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

2019年6月21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4
3. 說明函件	4
4.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4
5. 重選董事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9. 推薦意見	7
10. 一般事項	7
11. 責任聲明	7
12.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4至18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4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14日，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4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執行董事：

陳廣源先生(主席)

陳根源先生(行政總裁)

陳樹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

李偉豪先生

王子聰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小西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8樓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並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於2018年8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之股東授予：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i) 購回不超過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之一般授權，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茲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4至1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A)至5(C)項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36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72,000,000股股份。

3.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4. 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在未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或上述批准於緊接該批准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限滿失效之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予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無條件授權。

5.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子聰先生、邵梓銘先生(「邵先生」)及李偉豪先生組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a)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不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受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規定規限之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並至少為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a)條，邵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有關邵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邵先生之履歷資料，考慮到邵先生於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之豐富經驗，認為儘管邵先生目前分別擔任兩間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其工作概況及其他經驗以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邵先生深厚的知識及經驗足以支持其角色，且其積極參加本公司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為本公司做出了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邵先生具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使其能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邵先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保持獨立。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邵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0(d)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

董事會函件

意向，此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予本公司，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在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則須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發出簽署通告確認參選意願。該等通告必須於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方為有效。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刊登後接獲股東就提名其他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董事所發出之有效通告，本公司將刊發公告，知會股東有關新建議參選者之履歷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9年9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7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建議授出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及(iii)建議重選董事，於各情況下誠如本通函所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謹啟

2019年6月21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梓銘先生(「邵先生」)，38歲，於2018年3月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邵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邵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邵先生於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出任久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任期為兩年(自初始任期屆滿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邵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上述固定董事袍金將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當前的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檢討及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邵先生曾為Crown Grac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2006年10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Crown Grace Limited根據於2014年3月3日前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於2012年9月21日通過註銷方式予以解散。邵先生確認，Crown Grace

Limited在註銷登記前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於被註銷時有償債能力，而其解散並未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特別是有關第(h)至第(v)分段)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此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60,000,000股股份。

倘授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之可用現金及／或營運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與公司條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者。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僅可自其可分派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以公司條例所准許者為限)所得款項作為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比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

況)。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價

自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6月	0.450	0.355
7月	0.415	0.345
8月	0.400	0.330
9月	0.340	0.300
10月	0.300	0.235
11月	0.320	0.236
12月	0.290	0.234
2019年		
1月	0.260	0.229
2月	0.260	0.231
3月	0.265	0.232
4月	0.300	0.233
5月	0.249	0.211
6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20	0.209

6.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倘該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香港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後果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oastal Lion Limited、Wealth City Global Limited、天景環球有限公司、Tri-Luck Investments Limited、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陳樹源先生及陳達源先生各自(透過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被視作或當作於2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之股權將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3%。由於Profit Ocean Enterprises Limited之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GEM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9. 本公司股份購回

自過往六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GEM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茲通告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9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邵梓銘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利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其規限，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次會議之通告(「通告」)第5(A)及5(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為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購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已經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經或將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3日之招股章程)完成或其後任何有關更新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股份拆細或合併，則可予調整)；
- (b) 本普通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作出購股權要約而將會或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
- (c) 就本普通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2019年6月2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小西灣
豐業街5號
華盛中心8樓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在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首位者有權於會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者乃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6.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9月2日(星期一)至2019年9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延遲。本公司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